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惠东县农业农村局	财供人数	1.总数152人	2.行政(参公)114人	3.公益一类28人	4.公益二类10人	下属单位数	8		
	资金来源				资金类别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预算安排(万)	14543.72	8543.72	6000	0	2229.53		12314.19			
实际到位(万)	24242.9	11274.02	12637.88	331	2693.11		21488.79			
支出情况(万)	24242.9	11274.02	12637.88	331	2693.11		21488.79			
年度任务	总目标			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1	根据《惠东县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要求,为做好全县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申请118万元,用于开展红火蚁防控宣传指导、疫情综合防控示范推广、采购发放疫情防控药剂等方面费用支出。持续压低发生区红火蚁种群密度,降低疫情危害损失。			全年共举办培训培训人数约200人次;采购发放药剂20.378吨,发放至17个镇(街道、度假区、旅游区)开展疫情综合防控;分别在惠东县铁涌镇小屯村、田洋村、油麻地村建立红火蚁防控示范区3个,面积共5500余亩,示范区内疫情的危害程度控制在省定标准一级以内;按时向上级汇报疫情月报,疫情监测月报12期,年报1期。如期完成预期目标。						
2	软件二次研发、安装、调试、培训、数据备份、农资店、种养殖场视频监控系统的实现,实现农资店及养殖场可视化推广、线上巡检、日常软件维护等。			软件完成二次研发、安装、调试、培训、数据备份、农资店、种养殖场视频监控系统的实现,实现农资店及养殖场可视化推广、线上巡检、日常软件维护等。						
3	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参保工作,承担支付对应种县级保费补贴,充分保障各险种参保工作顺利,并确保全县水稻、玉米(甜玉米)、马铃薯参保全覆盖。			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参保工作,完成农业(种植业)保险参保面积24.7万亩,(其中:水稻面积16.58万亩,玉米面积2.51万亩,马铃薯面积4.6万亩,蔬菜面积0.9万亩,设施大棚0.11万亩),受益农户达3.79万户次,实现全县水稻、玉米(甜玉米)、马铃薯参保全覆盖。						
4	对全县建档立卡有劳动力脱贫户的扶贫小额贷款进行财政贴息,解决本县精准扶贫对象小额贷款贴息问题。			对全县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扶贫小额贷款进行财政贴息;扶贫小额贷款的建档立卡有劳动力贫困户户数≥250户;本县精准扶贫小额贷款贴息率=100%;贫困对象自我发展能力有所提升;扶贫小额贷款政策延续有所保障。						
5	为贫困人口脱贫过程中面临的各类风险提供全面的保险保障。			惠东县保险扶贫通过五个险种为全县精准扶贫相对贫困人口应对各类风险提供全面的保险保障,帮助贫困人口摆脱因灾、因病致贫或返贫的恶性循环,以保障贫困人口稳定增收,为贫困人口脱贫过程中面临的各类风险提供全面的保险保障,有效解决贫困人口因灾因病致贫、返贫问题。						
6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通过完善灌溉与排水工程及田间道路工程,改善农业综合生产条件,局部适合机械化耕作,集中种植优良作物品种,推广现代农业,加大物质投入和人力劳动投。			本项目通过完善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有利于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提升利用率,耕地产能得到提高,利用等别预测提高0.5~1.0个等别之间,实现项目建设促进耕地质量和农业生产发展建设成效。						
7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说明、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跨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4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提前下达率	4	4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准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预算管理使用效益	34	项目管理	5	项目监管	3	3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	3	3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时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否则得0分。		
				账务核对情况	3	3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3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1分。 2.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1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经济性	4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效率性	13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5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效果性	10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局的数据,在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或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上级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合计				100	96				

备注:三级指标内分值为一级指标的平均值